

大连恒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9月19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A312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8年9月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那永杰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
7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-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收购大连华数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100%股权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大连恒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以 1,450,050.00 元自有资金收购大连华数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100%股权，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资产总额的 1.90%，占净资产的 2.02%。《大连恒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第四十二条第十六款规定，股东大会审议“公司在一年内购买、出售、置换重大资产、投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二十的事项”，故本次股权收购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参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披露的《大连恒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股权的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大连恒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。

大连恒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9 月 20 日